

#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与相似性

杨旭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索绪尔在 1916 年提出了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是其根本属性, 随着语言学的发展, 其他语言学家从语言符号的象似性和认知的理据性等角度对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提出了不同的观点。本文认为语言符号在不同层面既有任意性, 又有象似性; 象似性以任意性为基础并为任意性的有机组成部分。

**[关键词]** 语言符号; 任意性; 相似性; 适用原则; 相互关系

## 一、引言

索绪尔 (1916) 指出: 任意性是指语言符号的音义联系并非是本质的, 必然的, 而是由社会成员共同约定的, 一种意义为什么要用这个声音形式, 而不用那种声音形式, 这中间没有什么道理可言, 完全是偶然的、任意的。然而索绪尔提出的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却成了语言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话题, 在各类观点中语言符号的相似性的观点似乎占优势, 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种质疑和挑战主要来自认知语言学等领域的学 Lakoff (1987)、Langacker (1987) 等, 他们分别从语言符号的像似性和认知的理据性等角度提出不同的语言本质理论。那么语言符号的根本属性到底是什么?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合理据性究竟有何关系, 本文试图就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 二、索绪尔关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

### (一) 任意性的绝对性

索绪尔 (1959:67-69) 认为, 语言符号由能指 (signifier) 和所指 (signified) 两部分组成, 前者指语言符号的音响形象, 后者指所指称的概念。声音形象是一种能唤起与概念相联结的一串心理印迹的声音或图形, 概念是符号的两个相关物中的一个。能指与所指之间不存在任何内在或自然的联系。索绪尔 (1916:68) 不仅高度强调任意性原则的重要性, 并且明确指出这项原则支配着整个语言学研究, 认为社会上使用的所有表达方式基本上都是以集体的行为为依据, 或者是约定俗成的。索绪尔 (1916:74) 指出, 语言符号一方面是任意的, 一方面又必须受时间因素的制约, 这就是说, 尽管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是任意的, 但这种任意的关系并不是任何个人随心所欲决定的, 他需要得到社会上大多数人的认可并予以固定才得以可行。

### (二) 任意性的相对性

索绪尔在强调任意性的同时也看到了如象声词和感叹词的例外情况, 但他认为象声词和感叹词不属于语言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而且其数量极其有限, 因而不能以此否定任意性原则的正确性和普遍性。尽管如此, 索绪尔 (1916:68) 还是提到并非所有的符号都是完全任意的, 他进而解释说: “符号不是空的, 因为在能指和所指之间存在这一点自然联系的残余。”索绪尔之所以这样说, 是因为他承认能指和所指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象似关系。在每一种语言中, 我们必须区分什么是完全任意的和什么是可以称作相对任意的。在任何语言中, 只有某些符号将是完全任意的, 对于其他符号我们涉及区分任意性程度问题。我们可以用不可论证性来代替任意性这一术语 (索绪尔, 2001:93)。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反复强调任意性是头等重要的第一个原则, 支配着整个语言的语言学 (索绪尔, 2001:78)。

## 三、语言符号的象似性

语言符号的象似性主要指语法形式和其所指概念结构之间的一种映照性或可论证性, 因此它是语言任意性的重要补充。从词法角度看, 象似性较强的是合成词和派生词; 从句法角度看主要论证小句内部语义结构的象似性和小句与小句之间语义结构的象似性。Haiman 把语言结构的象似性分成两大类: 成分象似和关系象似。前者指语言成分与人类的经验成分象似, 即形式与意义相对应; 后者指语言结构内部不同成分之间的关系与人类经验成分之间的关系相对, 如距离象似性、数量象似性、顺序象似性、标记象似性、话题象似性和句式象似性等。他的研究方法和结论对我国语言学的影响最为明显 (如沈家煊 1993; 刘润清、

张绍杰 1997; 王寅 1999; 文旭 2001)。Givn (1984, 1989, 1990, 1994) 多次论述过语言的象似性问题。他 (1989) 明确指出: “人类有一定程度的非任意性, 即象似性。”他 (1994) 在论述语言符号象似性时提出了顺序序列原则 (sequent order principle), 并认为在句法层面上有两个次原则: 一是线性顺序语义原则 (semantic principle); 二是线性顺序语用原则 (pragmatic principle)。其要点是指出: 比较重要的信息和不容易获得或不容易预测的信息往往在线性序列中首先出现。在过去的数十年中, 索绪尔的观点也引起了国内语言界的关注。有人对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原则持不同见解, 如许国璋 (1988)、沈家煊 (1993)、胡壮麟 (1994, 1996)、刘润清和张绍杰 (1997)、王寅 (1999) 等。其中大多数人都从复合词的构成和汉语句法这两个层次上论述汉语语言符号的象似性。得出的结论基本上都是语言符号具有高度的象似性, 从而对任意性原则是否具有普遍性持怀疑态度。

## 四、任意性和象似性的适用原则

索绪尔的符号意义是以关系和差异为前提的, 即符号的意义是由系统中 (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 与其他符号的对比和差别来加以印证的, 符号本身并没有意义, 只有当它进入了系统并与组合关系或聚合关系中的其他符号发生关系的时候, 才能体现出符号自身的价值。Peirce (1931:58) 说过, 符号只有在解读时才有意义 (Nothing is a sign unless it is interpreted as a sign)。

索绪尔认为符号的能指不是物质的具体的声音, 而是声音留下的心理印迹。当人们接触到某个符号的能指 (以声音或文字为主要表征形式) 时, 在思维中立刻会唤醒其表达的概念, 这就是能指和所指的朴素关系。即对于一个稳定的符号而言, 不会出现只知其能指不知其所指或只其所指不知其能指的现象。索绪尔认为语言本身是一个自主系统。语言是客观事物的标志, 通过思维反映客观事物而间接地成为客观事物的符号。符号与外部世界的联系都是以认知为中介而构成人为的联系。综上所述, 索绪尔的语言符号任意说有其适用的范围和度。我们认为: 任意性原则适用于解释符号的音义之间的联系; 任意性原则对于解释人类语言千差万别的现象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 对任何一种语言的使用者来说, 从共时的角度看, 该语言符号是任意的。其理据性则表现在三方面: 从历时的角度看, 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是非任意的具有理据性; 具体语言系统内部是有规则限制的,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受到限制, 并且有度的规定性; 语言系统是非自主性的。语言符号的非任意性是本族语人在掌握了该语言符号系统之后对语言符号的理解, 这种理解为新词语的创造和形成提供了理据。就语言符号系统本身而言, 语言符号的非任意性体现了语言符号与语言符号之间的关系, 是建立在任意性基础之上的民族文化的体现。另一方面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并不排斥语言在其它平面上存在着理据性, 相反对语言符号任意观的发展和补充。在语言符号这样一个平面上, 语言表现出无需论证的任意性, 然而在其他更高的语言平面如句式、语段、语篇等平面上, 语言符号表现出了显见的理据性。

## 五、语言符号任意性与象似性的关系

通过以上分析, 我们不难发现, 对符号组合 (语言结构) 来讲, 理据性和象似性是普遍存在的, 但就单个符号而言, 任意性是普遍的。这就是说, 语言符号既有任意性, 又有象似性, 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并

# 水彩画绘画语言的特殊性

于莹 于天博

(沈阳建筑大学, 辽宁沈阳 110168)

[摘要] 水彩画一直以来就是一门独立的艺术形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传统的水彩既传承自己独特的艺术语言形式又吸纳其他画种的语言特点。“明快、轻柔 and 流畅”已经成为“传统”水彩绘画语言的主旋律,并且形成固定化的审美模式、标准以及对技法和媒材的选择。

[关键词] 中国; 水彩画; 语言形式

水彩画与中国的传统笔墨在水的运用上有着天然的渊源,有人说中国历史上的“没骨法”也可以被视为水彩画,也许这就是水彩画在“移民”到中国后,得到了普遍的喜爱和迅速发展的原因之一。水彩画传入中国之后,画家们便以自己的方式来理解它、运用它。中国传统绘画与水彩画相结合的形式很多。在当今的艺术领域中,各种艺术门类之间的界限正在逐渐被打破,艺术表现语言已不再是某个画种所独有的,它们的共有性、互融性促使各个架上绘画相互取长补短,互相吸收和借鉴,在绘画领域里呈现兼收并蓄的多元发展态势,使得个性化的语言形式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中国水彩画也呈现出了今天的语言多元化格局。也就是说水彩艺术表现语言波及到各个画种中。狭义的说即是广泛地吸收其它画种的长处,变化或转化为水彩艺术表现语言,以期使水彩基础训练和水彩专业创作中绘画语言更为专业化、多样化、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

## 一、水彩画的特点

从广义上讲只要是用水作为调和剂的色彩画都可以称为水彩画,但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水彩画是专指以透明色为主的透明水彩画,它有着与其他画种完全不同的、自成系统的作画方式技巧。拉斯金曾经对水彩画的特点作过这样的论述:“水彩在画家的处理下,水滴和明快性质所形成的幻想与造化,溅泼的痕迹,结的色块,以及斑斑的粒状,虽然对于画的表现没有什么意义,但由它偶然产生的梦境似的造化,清新的趣味,明丽的色调和轻柔的感觉,是其他材料所没有的。”由这段话可以看出水彩所具有的艺术特点。虽然随着发展变化,它的风格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充分运用水的韵味和“彩”的透明性,仍然是水彩画独特的艺术特征。所以我们就水彩绘画中的最具特征的“水”的流动性和“彩”的透明性来进行解析。

绘画材料的特殊性决定了视觉效果的特殊和与之相匹配的技法手段。水彩画是以水为媒介,调和透明的水性颜料作画,以透明、彩韵、水味、诗情在绘画领域里别具特色,具有无可取代的地位,而且不同于中国画、水粉画、油画、版画等画种。“语言人类特有的交际符号系统。它既是人们互相联系、交流的工具,又是人们认识世界、进行思维的工具。”人类通过语言表达对世界的认识、并表达思想感情用以实现心灵交流与沟通。在长期的实践和认识过程中人们不断对这些语言进行充实、发展和完善,最终形成了系统性的体系。

如果说艺术也是一种语言体系的话,那是因为它并不依赖于其它语言,并不需要借助其它语言的辅助,就能够作为众多语言中独立的一种,实现人们交流、沟通的愿望。像音乐中的节奏、旋律,绘画中的点、线、面,还有色彩、明暗和笔触等都是组成艺术语言的因素。并由此生成肌理、空间、节奏与虚实等等。因此,艺术是一种语言,更是一种语言体系。艺术的根本特征是满足人们审美需求,绘画语言则成为一

存的,甚至是互动的。正如王艾录和司富珍(2001)所说一方面,任意性是一个贯穿始终的变量,它的存在支持着语言的变异性、选择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理据性是一个普遍潜在的动因,它支持着语言的有序性、机制性和可证性。理据性以任意性为生存条件,任意性又受到理据性的有力制约,二者的互动关系决定了它们共同成为语言符号的同等重要的、辩证统一的自组织原则。

## 六、结语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交际工具,语言本身就是极其复杂的符号系统。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象似性都是客观存在,这是不争的事实。我们需要

种形象化的艺术形式。

## 二、水彩画形式

何谓形式,我们可以做各种各样的理解。形式就是事物内容诸要素的组织结构及外观表现。是和内容相对应的概念,任何一种事物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在一切事物中都包含着以构成它的各种要素的总和为表现的内容,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要素以一定的方式、类型结合起来而形成的形式。

水彩画一直以来就是一门独立的艺术形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传统的水彩既传承自己独特的艺术语言形式又吸纳其他画种的语言特点,便形成了今天的水彩绘画形式。由于它的材料性质决定了它特有的表现形式,我们普遍认为水彩画具有透明、清新、水色淋漓、色彩轻快、用笔飘逸、灵动等特点并且形成水色交融的效果,所以在绘画过程中色彩变幻莫测、用笔的多寡、行笔的快慢使得色彩在节奏变化中“光波淋漓,湿润、空灵、虚远、潇洒等”常常是水彩的代名词。“明快、轻柔 and 流畅”已经成为“传统”水彩绘画语言的主旋律,并且形成固定化的审美模式、标准以及对技法和媒材的选择。对水彩画作为独立艺术形式的本体语言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水彩本身的绘画语言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而且是最常见的水为媒介来调色。水与色的融合形成梦幻的气氛,清新的趣味、明丽的色调与轻柔的感觉,加以用精湛的素描功底和高度的艺术概括力以及戏剧性的混色与渲染的技法,入精微而不失整体,水色交融、流畅蕴蓄和谐隽永而雅俗共赏,是其他画种材料所不具备的。历经几个世纪许多画家的努力,水彩画的绘画语言日臻完美,技法越加成熟,以其语言的广泛性与可变性特点独步画坛。水彩这种材料已经很完善,表现力几乎无所不能,既能够自由奔放地表现出即兴的灵动、又能表现出精致生动的细节,既可鲜艳夺目,也可朦胧雅致。既可玲珑娟秀,也可大气磅礴。使用各种材料和工具便能产生变化多端的特殊技法。但是人们对水彩画的传统画法的固有印象使得人们一直存在于一个误区,认为水彩以透明为特色因而与凝重浑厚的效果无缘。

由此可见,水彩艺术语言形式指的是构成水彩绘画作品的因素,如点、线、面、体、明暗、笔触、水分、色彩、肌理、空间、虚实、节奏与技法等的组织结构及它们共同作用所产生的,并由水彩绘画材料所出现的特殊的效果。而水与色则是这种艺术语言形式中最基本的载体。所有的这些因素,在水与色这两种最基本载体的承载下,呈现出千变万化的表现形式,展现出水彩艺术语言的艺术价值。

## [参考文献]

- [1] 蒋跃.水彩画艺术特征概述.新美术.[J].1998
- [2] 宇宇.王铁柱主编.百科全书.语言文字词典(上).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

搞清楚的的关键就是要理清任意性和象似性到底在哪些层面上相互排斥,在哪些层面上彼此共存。也就是说我们在讨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象似性时,首先要它们的适用范围。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适用于解释符号的音义之间的关系,语言符号的理据性是本族语人在掌握了该语言符号系统之后对语言符号的理解。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并不排斥语言在其他层面上存在着理据性;语言符号的任意性要受社会性的制约,可以这样说,从先于经验的角度看,语言符号是任意的,从后于经验的角度看,语言符号是有一定理据的。